

证券代码：838454

证券简称：鹰谷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经开区丹龙路 7 号 E 幢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256,8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及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13,311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股数为 9,945,800 股，公司关联股东卜晖、易晓玲、卜俊熙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23,256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为 13,311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股数为 9,945,800 股，公司关联股东卜晖、易晓玲、卜俊熙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陈波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